沥海街道污水处理终端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CDL2024-09-0035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办事处 |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643610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643610526)

[一、前附表 5](#_Toc643610527)

[二、采购文件 6](#_Toc643610528)

[三、投标文件 8](#_Toc643610529)

[四、开标评标 10](#_Toc643610530)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5](#_Toc6436105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643610532)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7](#_Toc643610533)

[二、商务要求 17](#_Toc643610534)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8](#_Toc6436105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1](#_Toc6436105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4](#_Toc643610537)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68](#_Toc643610538)

[一、供应商询问 68](#_Toc643610539)

[二、供应商质疑 68](#_Toc643610540)

[三、供应商投诉 69](#_Toc643610541)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编号：YCDL2024-09-0035
2. 采购组织类型： 国企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类别： 货物
3.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 YCDL2024-09-0035-01 | 沥海街道污水处理终端采购项目 | ￥4540000 |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本项目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七、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2.报名方式：越城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区交易平台”），网址：http://ztb.sxyc.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3.提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即可。

4.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2024年 12 月 5 日09：30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660号新地大厦三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332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时间以开标室时间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十、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版块：http://www.sxyc.gov.cn，采购文件详见后者。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区交易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十一、采购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报名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不接受扫描件、复印件或图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报名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受理地点：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唐国智；联系电话：18368590534；数据电文接收邮箱：504570045@qq.com。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办事处（沥海街道海滨大道41号）；联系人：谭主任；联系电话：0575-82780379。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顾主任，联系电话：0575-89287161。

2.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钱观火，联系电话：15267852140。

十四、供应商入驻：

参与越城区国企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入驻区交易平台，入驻登记流程详见：<https://www.sxyc.gov.cn/art/2023/12/20/art_1559761_59089312.html>

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1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沥海街道污水处理终端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否  |
| 4 | 是否演示：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①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100万以下1.5%，100-500万1.1%，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执行。②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公司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开户行：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双梅支行账 号：201000273931352 |
| 10 | 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潜污水泵 | 工业行业 |
| 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 | 工业行业 |
| 流量计 | 工业行业 |
| 监控 | 工业行业 |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国企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组织采购活动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报名的投标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报名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供应商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公章”指供应商或采购人的法定名称章。投标响应文件内供应商盖章处均需盖公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事宜。

3、本项目执行的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本国产品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部分（不含服务部分，详见前附表）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或分包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或分包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则这一方（或多方）视为小微企业，其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4%的价格扣除。

该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各方承担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以及各方的合同份额，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板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请自行登录区交易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4.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供应商。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采购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1.6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第六章附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评分对应表；

2.2.2项目明细清单；

2.2.3技术响应表（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4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5项目实施方案；

2.2.6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7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2.2.8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10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内容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调整，以使“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更加完备。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5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和盖章，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分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注意：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将可能导致无法顺利询标，且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室为准，递交时间以开标室的电子时钟显示为准，逾期不予接受。

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开标室外补充提交标书、各类证书证明等材料。

2.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权对投标文件包封、签署、盖章进行完善。

2.4投标文件提交后，供应商应当签署《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

3．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3.2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宣读完成标书提交并签到的供应商名单。

3.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包封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将予以拒收。

3.4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5启封“资格文件”，采购机构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公布审查结果。

3.6启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如有演示要求，组织各供应商逐一演示，具体详见《前附表》中的演示要求。

3.7主持人宣布“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无效供应商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和原件材料（如有）并签字确认。

3.8启封“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宣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报价和宣读的内容签字确认。

3.9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及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10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审结果。

以上程序在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整。

4.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4.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项目评审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4.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4.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相应专业专家人数不足且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推荐组成临时专家库并从中随机抽取，推荐规则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5.评审

5.1评审内容包括但并仅限于格式审查、内容评审、违反法律法规情况审查。

5.2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样品或演示内容、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不得依据投标（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评审。

5.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动澄清。不出席现场开标会的供应商将失去该权利。

5.4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供应商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不退还已经拆封的投标文件。

6.报价修正规则

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标段）下的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7.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7.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4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或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错误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7.5联合体投标，但是未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7.6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7.6.1“资格文件”、“开标一览表”的签字、盖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

7.6.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6.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7.6.4对采购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6.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7.6.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6.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7.7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或就同一项目递交多份明显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7.8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7.9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0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7.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7.12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13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7.1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7.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7.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7.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7.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7.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1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1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1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1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1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16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17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7.18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7.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定标

8.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8.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9.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9.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9.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成交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利率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

5. 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终端编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 | 型号、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华东村2# | 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 | 详附件 | 50t/d | 套 | 1 | 该部分需另行安装流量计、远控、监控系统 |
| 2 | 华东村4# | 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 | 详附件 | 50t/d | 套 | 1 |
| 3 | 华东村5# | 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 | 详附件 | 70t/d | 套 | 1 |
| 4 | 华东村6# | 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 | 详附件 | 50t/d | 套 | 1 |
| 5 | 华东村15# | 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 | 详附件 | 160t/d | 套 | 1 |
| 6 | 南桥村1# | 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 | 详附件 | 10t/d | 套 | 1 |
| 7 | 南桥村2# | 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 | 详附件 | 30t/d | 套 | 1 |
| 8 | 民生村1# | 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 | 详附件 | 15t/d | 套 | 1 |
| 9 | 民生村2# | 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 | 详附件 | 10t/d | 套 | 1 |
| 10 | 民生村5# | 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 | 详附件 | 30t/d | 套 | 1 |
| 11 | 新联村7# | 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 | 详附件 | 60t/d | 套 | 1 |
| 12 | 新联村8# | 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 | 详附件 | 50t/d | 套 | 1 |
| 13 | 新联村9# | 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 | 详附件 | 30t/d | 套 | 1 |
| 14 | 序号1-13部分 | 电磁流量计（用于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 | 分体式带485通信 | DN50 | 套 | 13 | 流量计由厂家负责安装，若室外安装需配防水控制柜 |
| 15 | 华东村1#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10t/d | 50WQ15-15-2.2 | 台 | 2 | 一用一备，叶轮切割型，配套供给自耦底座、控制柜，包括水泵及水泵控制柜安装（该部分需另行安装流量计、远控、监控系统） |
| 16 | 华东村3#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28t/d | 50WQ15-15-2.2 | 台 | 2 |
| 17 | 华东村3-2#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14t/d | 50WQ10-15-1.5 | 台 | 2 |
| 18 | 华东村6-1#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7t/d | 50WQ10-10-1.5 | 台 | 2 |
| 19 | 华东村6-2#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21t/d | 50WQ10-15-1.5 | 台 | 2 |
| 20 | 华东村7#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5t/d | 50WQ15-15-2.2 | 台 | 2 |
| 21 | 华东村8#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19t/d | 50WQ15-15-2.2 | 台 | 2 |
| 22 | 华东村9#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11t/d | 50WQ10-15-1.5 | 台 | 2 |
| 23 | 华东村10#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5t/d | 50WQ10-15-1.5 | 台 | 2 |
| 24 | 华东村11#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6t/d | 50WQ10-15-1.5 | 台 | 2 |
| 25 | 华东村12#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50t/d | 50WQ15-15-2.2 | 台 | 2 |
| 26 | 华东村12-1#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37t/d | 50WQ20-10-1.5 | 台 | 2 |
| 27 | 华东村13#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46t/d | 50WQ10-15-1.5 | 台 | 2 | 无远控、监控系统 |
| 28 | 华东村14#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63t/d | 50WQ25-15-3.0 | 台 | 2 | 一用一备，叶轮切割型，配套供给自耦底座、控制柜，包括水泵及水泵控制柜安装（该部分另行安装流量计、远控、监控系统） |
| 29 | 华东村15-2#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16t/d | 50WQ10-15-1.5 | 台 | 2 |
| 30 | 华东村16#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13t/d | 50WQ10-15-1.5 | 台 | 2 |
| 31 | 华东村17#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13t/d | 50WQ10-15-1.5 | 台 | 2 |
| 32 | 华东村18#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10t/d | 50WQ10-15-1.5 | 台 | 2 |
| 33 | 华东村19#（原池）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8t/d | 50WQ10-15-1.5 | 台 | 2 |
| 34 | 华东村19#（新池） | 提升泵站-潜污泵 | 6t/d | 50WQ15-15-2.2 | 台 | 2 |
| 35 | 序号15-34部分 | 电磁流量计（用于提升泵站-潜污泵） | 分体式带485通信 | DN80 | 套 | 20 | 流量计由厂家负责安装，若室外安装需配防水控制柜 |
| 36 | 新联村 | 提升泵站1#-潜污泵 | 11t/d | 50WQ15-15-2.2 | 台 | 2 | 一用一备，叶轮切割型，配套供给自耦底座、控制柜，包括水泵及水泵控制柜安装。（该部分无流量计、无远控系统，只安装潜污泵。） |
| 37 | 新联村 | 提升泵站2#-潜污泵 | 2t/d | 50WQ15-15-2.2 | 台 | 2 |
| 38 | 新联村 | 提升泵站3#-潜污泵 | 10t/d | 50WQ15-15-2.2 | 台 | 2 |
| 39 | 新联村 | 提升泵站4#-潜污泵 | 10t/d | 50WQ15-15-2.2 | 台 | 2 |
| 40 | 新联村 | 提升泵站5#-潜污泵 | 13t/d | 50WQ15-15-2.2 | 台 | 2 |
| 41 | 新联村 | 提升泵站6#-潜污泵 | 7t/d | 50WQ15-15-2.2 | 台 | 2 |
| 42 | 新联村 | 提升泵站7#-潜污泵 | 10t/d | 50WQ15-15-2.2 | 台 | 2 |
| 43 | 新联村 | 提升泵站8#-潜污泵 | 20t/d | 50WQ15-15-2.2 | 台 | 2 |
| 44 | 新联村1# | 电磁流量计 | 分体式带485通信 | DN80 | 套 | 1 | 流量计由厂家负责安装，若室外安装需配防水控制柜。该部分无潜污泵只安装流量计以及另行安装远控、监控系统。 |
| 45 | 新联村2# | 电磁流量计 | 分体式带485通信 | DN80 | 套 | 1 |
| 46 | 新联村3# | 电磁流量计 | 分体式带485通信 | DN80 | 套 | 1 |
| 47 | 新联村4# | 电磁流量计 | 分体式带485通信 | DN80 | 套 | 1 |
| 48 | 新联村5# | 电磁流量计 | 分体式带485通信 | DN80 | 套 | 1 |
| 49 | 新联村6# | 电磁流量计 | 分体式带485通信 | DN80 | 套 | 1 |
| 50 | 新联村10# | 电磁流量计 | 分体式带485通信 | DN80 | 套 | 1 |
| 51 | 新联村12# | 电磁流量计 | 分体式带485通信 | DN80 | 套 | 1 |
| 52 |  | 远控系统（含监控） |  |  | 套 | 40 |  |
| 53 | 其他（原有16座终端监控提供接入服务及厂家配套） | 原有16座终端监控提供接入服务（二渡村7#、华平村8#、光荣村4#、民生村9#、郭渎村5#、联邵村4#、联邵村7#、郭渎村4#、民生村7#、联邵村5#、沥东村2#、民生村6#、二渡村3#、华平村17#、联邵3#、华东村13#，具体清单由街道提供），采购人负责对接的联系人：顾主任，联系电话：0575-89287161，采购人负责协调对接 |
| 厂家配套：电力电缆（包含所有设备之间的连接线、数据线）。 |

## 附件：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主要配置清单

（一）10m³/d终端2套，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PE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 | φ2.2\*2.3m | 只 | 1 |  |
| 2 | 提升泵 | 规格：Q=9m³/h，H=5m，N=0.25kw，单相 | 台 | 2 | 参考品牌鹤见、河见、克瑞丰球 |
| 3 | 反硝化装置 |  | 套 | 1 |  |
| 4 | 浮球开关 | 　线缆式，0-5m | 只 | 2 |  |
| 5 | 排泥泵 | 规格：Q=6m³/h，H=2m，N=0.15kw，单相，带浮球 | 台 | 1 |  |
| 6 | 空气泵 | Q=150L/min，H=20KPa，N=130w，单相 | 台 | 2 |  |
| 7 | 电磁阀 | 不锈钢，DN20，常闭式 | 只 | 2 |  |
| 8 | 电控柜 | 壁挂式，PLC+触摸屏控制 | 套 | 1 |  |
| 9 | 计量泵 | 规格：Qmax=7.2L/h，H=3bar，N=18W | 套 | 1 |  |
| 10 | 加药系统 | PE 60L，内含低液位保护浮球1只，带气搅拌装置 | 套 | 1 |  |
| 11 | 专用连接管道 | 设备部分专用连接管道 | 批 | 1 |  |

（二）15m³/d终端1套，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A型厌氧缺氧罐 | 规格：φ1.6×2.3m，φ150球形；填料1立方米,含穿孔曝气管 | 只 | 1 |  |
| 2 | B型反应罐 | 规格：φ2.2×2.3m,含固定床；填料4立方米，管式曝气器 | 只 | 1 |  |
| 3 | A型沉淀罐 | 规格：φ1.6×2.3m | 只 | 1 |  |
| 4 | 提升泵 | 规格：Q=9m³/h，H=5m，N=0.25kw，三相 | 台 | 2 | 参考品牌鹤见、河见、克瑞丰球 |
| 5 | 反硝化装置 |  | 套 | 1 |  |
| 6 | 浮球开关 | 线缆式，0-5m | 只 | 2 |  |
| 7 | 排泥泵 | 规格：Q=9m³/h，H=5m，N=0.25kw，单相，带浮球 | 台 | 1 |  |
| 8 | 回转式风机 | 规格：Q=16m³/h，N=0.37kw，三相 | 台 | 2 |  |
| 9 | 电磁阀 | 不锈钢，DN20，常闭式 | 只 | 1 |  |
| 10 | 电控柜 | 壁挂式，PLC+触摸屏控制 | 套 | 1 |  |
| 11 | 计量泵 | 规格：Qmax=7.2L/h，H=3bar，N=18W | 套 | 1 |  |
| 12 | 加药系统 | PE 100L，内含低液位保护浮球1只，带气搅拌装置 | 套 | 1 |  |
| 13 | 专用连接管道 | 设备部分专用连接管道 | 批 | 1 |  |

（三）30m³/d终端3套，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A型厌氧罐 | 规格：φ1.6×2.3m，φ150球形；填料1立方米 | 只 | 1 |  |
| 2 | A型缺氧罐 | 规格：φ1.6×2.3m，φ150球形；填料1立方米,含穿孔曝气管 | 只 | 1 |  |
| 3 | B型反应罐 | 规格：φ2.2×2.3m,含固定床；填料4立方米，管式曝气器 | 只 | 1 |  |
| 4 | A型反应罐 | 规格：φ1.6×2.3m,含固定床；填料2立方米，管式曝气器 | 只 | 1 |  |
| 5 | A型沉淀罐 | 规格：φ1.6×2.3m | 只 | 1 |  |
| 6 | 提升泵 | 规格：Q=9m³/h，H=5m，N=0.25kw，三相 | 台 | 2 | 参考品牌鹤见、河见、克瑞丰球 |
| 7 | 反硝化装置 |  | 套 | 1 |  |
| 8 | 浮球开关 | 　线缆式，0-5m | 只 | 2 |  |
| 9 | 排泥泵 | 规格：Q=9m³/h，H=5m，N=0.25kw，单相，带浮球 | 台 | 1 |  |
| 10 | 回转式风机 | 规格：Q=39m³/h，N=0.75kw，三相 | 台 | 2 |  |
| 11 | 电磁阀 | 不锈钢，DN20，常闭式 | 只 | 1 |  |
| 12 | 电控柜 | 壁挂式，PLC+触摸屏控制 | 套 | 1 |  |
| 13 | 计量泵 | 规格：Qmax=7.2L/h，H=3bar，N=18W | 套 | 1 |  |
| 14 | 加药系统 | PE 100L，内含低液位保护浮球1只，带气搅拌装置 | 套 | 1 |  |
| 15 | 专用连接管道 | 设备部分专用连接管道 | 批 | 1 |  |

（四）50m³/d终端4套，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A型厌氧罐 | 规格：φ1.6×2.3m，φ150球形；填料1立方米 | 只 | 1 |  |
| 2 | B型缺氧罐 | 规格：φ2.2×2.3m，φ150球形；填料2立方米,含穿孔曝气管 | 只 | 1 |  |
| 3 | B型反应罐 | 规格：φ2.2×2.3m,含固定床；填料4立方米，管式曝气器 | 只 | 2 |  |
| 4 | A型反应罐 | 规格：φ1.6×2.3m,含固定床；填料2立方米，管式曝气器 | 只 | 1 |  |
| 5 | B型沉淀罐 | 规格：φ1.6×2.3m | 只 | 1 |  |
| 6 | 提升泵 | 规格：Q=9m³/h，H=5m，N=0.25kw，三相 | 台 | 2 | 参考品牌鹤见、河见、克瑞丰球 |
| 7 | 反硝化装置 |  | 套 | 1 |  |
| 8 | 浮球开关 | 　线缆式，0-5m | 只 | 2 |  |
| 9 | 排泥泵 | 规格：Q=9m³/h，H=5m，N=0.25kw，单相，带浮球 | 台 | 1 |  |
| 10 | 回转式风机 | 规格：Q=1.11m³/min，N=1.5kw，三相 | 台 | 2 |  |
| 11 | 电磁阀 | 不锈钢，DN20，常闭式 | 只 | 1 |  |
| 12 | 电控柜 | 壁挂式，PLC+触摸屏控制 | 套 | 1 |  |
| 13 | 计量泵 | 规格：Qmax=7.2L/h，H=3bar，N=18W | 套 | 1 |  |
| 14 | 加药系统 | PE 200L，内含低液位保护浮球1只，带气搅拌装置 | 套 | 1 |  |
| 15 | 专用连接管道 | 设备部分专用连接管道 | 批 | 1 |  |

（五）60m³/d终端1套，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A型厌氧罐 | 规格：φ1.6×2.3m，φ150球形；填料1立方米 | 只 | 1 |  |
| 2 | B型缺氧罐 | 规格：φ2.2×2.3m，φ150球形；填料2立方米,含穿孔曝气管 | 只 | 1 |  |
| 3 | B型反应罐 | 规格：φ2.2×2.3m,含固定床；填料4立方米，管式曝气器 | 只 | 3 |  |
| 4 | B型沉淀罐 | 规格：φ2.2×2.3m | 只 | 1 |  |
| 5 | 提升泵 | 规格：Q=9m³/h，H=5m，N=0.25kw，三相 | 台 | 2 | 参考品牌鹤见、河见、克瑞丰球 |
| 6 | 反硝化装置 |  | 套 | 1 |  |
| 7 | 浮球开关 | 　线缆式，0-5m | 只 | 2 |  |
| 8 | 排泥泵 | 规格：Q=9m³/h，H=5m，N=0.25kw，单相，带浮球 | 台 | 1 |  |
| 9 | 回转式风机 | 规格：Q=1.11m³/min，N=1.5kw，三相 | 台 | 2 |  |
| 10 | 电磁阀 | 不锈钢，DN20，常闭式 | 只 | 1 |  |
| 11 | 电控柜 | 壁挂式，PLC+触摸屏控制 | 套 | 1 |  |
| 12 | 计量泵 | 规格：Qmax=7.2L/h，H=3bar，N=18W | 套 | 1 |  |
| 13 | 加药系统 | PE 200L，内含低液位保护浮球1只，带气搅拌装置 | 套 | 1 |  |
| 14 | 专用连接管道 | 设备部分专用连接管道 | 批 | 1 |  |

（六）70m³/d终端1套，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A型厌氧罐 | 规格：φ1.6×2.3m，φ150球形；填料1立方米 | 只 | 1 |  |
| 2 | B型缺氧罐 | 规格：φ2.2×2.3m，φ150球形；填料2立方米,含穿孔曝气管 | 只 | 1 |  |
| 3 | B型反应罐 | 规格：φ2.2×2.3m,含固定床；填料4立方米，管式曝气器 | 只 | 4 |  |
| 4 | B型沉淀罐 | 规格：φ2.2×2.3m | 只 | 2 |  |
| 5 | 提升泵 | 规格：Q=9m³/h，H=5m，N=0.25kw，三相 | 台 | 2 | 参考品牌鹤见、河见、克瑞丰球 |
| 6 | 反硝化装置 |  | 套 | 2 |  |
| 7 | 浮球开关 | 　线缆式，0-5m | 只 | 2 |  |
| 8 | 排泥泵 | 规格：Q=9m³/h，H=5m，N=0.25kw，单相，带浮球 | 台 | 2 |  |
| 9 | 回转式风机 | 规格：Q=1.42m³/min，N=2.2kw，三相 | 台 | 2 |  |
| 10 | 电磁阀 | 不锈钢，DN20，常闭式 | 只 | 1 |  |
| 11 | 电控柜 | 壁挂式，PLC+触摸屏控制 | 套 | 1 |  |
| 12 | 计量泵 | 规格：Qmax=7.2L/h，H=3bar，N=18W | 套 | 1 |  |
| 13 | 加药系统 | PE 200L，内含低液位保护浮球1只，带气搅拌装置 | 套 | 1 |  |
| 14 | 专用连接管道 | 设备部分专用连接管道 | 批 | 1 |  |

（七）核心产品160m³/d终端1套，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B型厌氧罐 | 规格：φ2.2×2.3m，φ150球形；填料2立方米 | 只 | 2 |  |
| 2 | B型缺氧罐 | 规格：φ2.2×2.3m，φ150球形；填料2立方米,含穿孔曝气管 | 只 | 4 |  |
| 3 | B型反应罐 | 规格：φ2.2×2.3m,含固定床；填料4立方米，管式曝气器 | 只 | 12 |  |
| 4 | B型沉淀罐 | 规格：φ2.2×2.3m | 只 | 4 |  |
| 5 | 提升泵 | 规格：Q=9m³/h，H=5m，N=0.25kw，三相 | 台 | 4 | 参考品牌鹤见、河见、克瑞丰球 |
| 6 | 反硝化装置 |  | 套 | 4 |  |
| 7 | 浮球开关 | 　线缆式，0-5m | 只 | 2 |  |
| 8 | 排泥泵 | 规格：Q=9m³/h，H=5m，N=0.25kw，单相，带浮球 | 台 | 4 |  |
| 9 | 回转式风机 | 规格：Q=1.87m³/min，N=2.2kw，三相 | 台 | 3 |  |
| 10 | 电磁阀 | 不锈钢，DN32，常闭式 | 只 | 1 |  |
| 11 | 电控柜 | 壁挂式，PLC+触摸屏控制 | 套 | 1 |  |
| 12 | 计量泵 | 规格：Qmax=7.2L/h，H=3bar，N=18W | 套 | 2 |  |
| 13 | 加药系统 | PE 500L，内含低液位保护浮球1只，搅拌机功率0.75kw | 套 | 1 |  |
| 14 | 专用连接管道 | 设备部分专用连接管道 | 批 | 1 |  |

## 技术要求

1.设备整体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主体工艺为组合式AAO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由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加药设备、设备房各处理单元组成的整体污水处理系统。 |
| 2 | 设备安装形式全地埋式安装。 |
| 3 | 产品使用寿命长。正常使用达20年以上。 |
| 4 |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
| 5 | 主要机电设备风机采用回转式风机，风机安装于设备间（其中10t/d及以下采用室外电控柜）。风机参考品牌：百事德、电宝、高岗； |
| 6 | 电控柜： |
| 具有良好的温控散热。柜底进出线，安装时须做好接地，接地电阻≤1Ω。 |
| 电控柜内具有元器件断路器、中间继电器、接触器、电流互感器等。现场电控柜内安装工控人机界面,人机界面屏幕尺寸≥7英寸,人机界面与控制系统通讯，可在人机界面对设备参数进行设置。 |
| 主要元器件采用国内优质品牌，PLC采用优质品牌，参考品牌西门子、ABB、施耐德； |
| 电源系统具有错相、漏项保护装置 |
| 7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单位污水处理电耗限值（KW.h/m³）下≦1.2. |
| 8 | 远控平台技术要求：1、有远控设备的处理池在线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控制设备运行的功能界面。2、具备基础信息数据库录入及查看功能：包括村、设施接户信息，运维人员信息，内部规范，权限管理，设施信息管理，运维工作管理，政策导则，信息报送，报表管理等可查看栏目。 |
| 9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终端界区（站区）内噪声50-60分贝； |
| 10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氨气平均浓度≤5.0mg/m³，硫化氢平均浓度≤0.6mg/m³，检测范围为生物反应器1M范围内。 |
| 11 | 监控系统：每个污水终端以及采购需求要求的泵站需配置一台高清网络摄像机【红外摄像机400万像素(360 旋转）】，能接入中标单位的自主远程控制系统平台。 |
| 12 | 电磁流量计：须包含现场接线、调试，现场转换器选择分体型，流量计标配单独的304不锈钢控制箱，专用线要求满足现场安装长度条件，转换器功能：提供时，日，月，年累积数据查询；提供掉电功能查询；转换器具有自检及自诊断功能，根据故障情况反馈相应报警提示反馈。参考品牌：金田、开封威力、源牌、河南创新、杭州联测。 |
| 13 | 一体化泵站水泵要求：使用防腐型潜水泵排污泵，一用一备，采用不锈钢导轨升降（导轨长度须满足实际需求），包含底座、自藕装置、控制柜。参考品牌：南方、上海凯泉、利欧、克瑞丰球。 |
| 14 | 公共处理设施的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集中处理设施和户用处理设备的进出水水质应稳定达标。 |
| 15 | 试运行期间，采购单位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对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频次每 2周不少于1次 |
| 16 | 进水标准：pH 6.5-8.5，CODCr≤400mg/L，NH3-N≤50mg/L，SS≤200mg/L，TP≤5mg/ L，TN≤60mg/ L。 |
| 出水标准：应达到现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二级标准要求，要求达标率100%。 |

2..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填料要求：好氧池采用固定床填料；填料为空心圆柱体形状，其外壁呈网状菱形；填料的安装形式为固定式。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其他容易获取和判断的证明材料 |
| ▲2 | 结构要求组合地埋式成套设备，采用立式罐体结构。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其他容易获取和判断的证明材料 |
| ▲3 | 罐体采用PE材质，内外表面光滑，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接等缺陷。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其他容易获取和判断的证明材料 |
| ▲4 | 罐体表面杂质每500cm²不多于5个，杂质长度应≤2mm。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其他容易获取和判断的证明材料 |
| ▲5 | 强度：拉伸强度≥15MPa，弯曲强度≥12MPa。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其他容易获取和判断的证明材料 |
| ▲6 | 罐体材料应具耐酸性、耐碱性，采用优质原料（粉）制作。中标后供货前提供原料（粉）制作证明材料。 |
| ▲7 | 罐体平均壁厚≥10mm。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其他容易获取和判断的证明材料 |
| ★8 | 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采用PE材质，中标后供货前提供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检测报告的解除合同，不做任何补偿。 |

 注：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如本项目所有内容 、施工工艺等），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仅是本项目的关键技术要求，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无法实施或者缺少相关设备和配件的情况，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更换或补充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相关设备和配件。

2.要求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切实为用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附件、辅材、配件、模块、软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附件、辅材、配件、模块、软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和使用，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3.投标人可参考采购单位推荐的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也欢迎其他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要求相当的产品参加投标。

4.技术依据

1.给水排水工程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有关技术规范

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97年版﹚［GBJ14-87］

3.《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建筑中水设计规范》（CECS3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55-93］

8.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

## 二、商务要求

★2.1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2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考虑到本次投标报价中。

2.3技术培训

中标人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2.4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3年。

质保期内，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响应有关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的。

★2.5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2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2.6付款方式

每完成一个村的终端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运维单位、施工监理确认后，支付至该村合同价的70%，终端设备全部完成并确认，付到总合同价的80%，试运行结束（出水检测合格）付到总合同价的97%，余款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2.7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其中进出水水质未达标的（采购人或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予验收通过。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附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2.8投标报价：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范围、货物清单及其他内容进行综合报价。

1.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辅材）、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装卸费、安装费、安装所用水电费、辅料、配件、工具、深化设计费、保管费、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费、第三方检验检测费、保修费、管理费、后续维护费、相关配合费、现场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利润、保险、税金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直至交付采购人以及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2.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增减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项目，各系统功能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如投标人认为清单确有遗漏的，应在投标时另行单独补充设备清单（另附表），且该增加部分设备或附材应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中（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9其它：

2.9.1需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进度和施工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保证项目正常通电运行。如因本项目污水处理终端设备中标单位和施工标中标单位相互扯皮而影响到采购人的进度要求或采购人的其它要求，每发生一次各扣5000元，超过3次，每次各扣10000元，超过5次，每次各扣20000元。

2.9.2本项目终端项目开工后需有技术人员全职在现场（不少于3人，工作时间8：30-17：00点），做好与施工中标单位技术对接工作，每脱岗一次扣2000元。

2.9.3对于属于整套系统正常运行和安装所必需的部件、附件等，即使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或数目不足，投标单位仍需在执行合同时补足，且不因此发生费用问题。本项目，已经过设计，本次招标随招标文件同时提供了施工图纸，投标单位应结合施工图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进行投标工作。如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与设计图纸有所出入（包括项目漏项等），且确需因技术功能要求需要配置的，应以数量多的工程量及参数高的配置为准，计入投标报价中，否则投标单位在中标后仍需在执行合同时免费补足（包括项目漏项等）。

2.9.4采购人没有确定品牌的设备及材料，投标单位应选择高档次的国内外知名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注明所选材料的产地、厂商、品牌、规格等（不能简单的写国产，除辅材外）。

2.9.5如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与设计图纸有所出入（包括项目漏项等），且确需因技术功能要求需要配置的，应以数量多的工程量及参数高的配置为准，计入投标报价中，否则投标单位在中标后仍需在执行合同时免费补足（包括项目漏项等）。

2.9.6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标后需要提供设备的深化图纸。

#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参考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退还方式为： ]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应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项目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本项目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荣誉 | 1）投标人或PE组合式地埋集中处理罐设备生产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以上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2 | 相关证书 | 1）提供投标人的污水处理相关技术专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3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污水终端处理设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件复印件。(提供内容缺一项不得分) | 3 |
| 4 | 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的符合性 | 满足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要求的得28分。打“★”号的实质性指标必须满足，如有负偏离或不响应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打▲指标有负偏离每一项扣1.25分，最多扣10分。其他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16分，最多扣18分。注：带“▲”的重要参数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重要参数条款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其他容易获取和判断的证明材料一起作为技术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 28 |
| 5 | 产品技术方案 | 提供PE组合式污水处理设备技术方案；说明各工艺段作用、有效容积的大小、水力停留时间及内置设备数量等。由评委根据产品技术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稳定可靠性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技术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及稳定可靠得4-5分，技术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及较稳定可靠得2-3分，技术方案不够完整、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及不够稳定可靠得0-1.9分，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 5 |
| 6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提出的解决方案，由评委评审。能真实体现项目工作重点及存在的难点解决方案的得4-5分；基本体现项目工作重点及存在的难点解决方案的得2-3分；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欠缺透彻、欠缺准确的得0-1.9分。 | 5 |
| 7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4-5分，措施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得2-3分，措施不够完整、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得0-1.9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8 | 组织实施方案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和措施：根据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得4-5分，方案和措施较科学、较有效得2-3分，方案和措施不够科学、不够有效得0-1.9分。 | 5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服务人员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可行、完整得4-5分，服务方案较可行、较完整得2-3分，服务方案不可行、不够完整得0-1.9分。 | 5 |
| 10 | 项目实施小组技术力量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一级建造师的得1分；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二级建造师的得0.5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10月社保证明；本项最高得1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或机电二级及以上建造师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10月社保证明；

注：以上人员不得一人多证重复使用，不提供不得分。 | 2 |
| 11 | 填料 | 结合技术要求对填料的相关特性进行详细描述，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0-2分；若填料为自主研发产品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加分。 | 3 |
| 12 | 远控平台管理方案 | 提供详细的远控平台管理方案，具有可靠的详细的污水处理系统数字管理系统等进行打分。方案可行、完整得4-5分，方案较可行、较完整得2-3分，方案不可行、不够完整得0-1.9分。 | 5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书、检测报告等）均应加盖公章。

01标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授权。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职工。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4. 法
5. 定代表人不授权的无需提供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评分对应表…………………………………………………………………（页码）

2.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3.技术响应表…………………………………………………………………（页码）

4.商务响应表…………………………………………………………………（页码）

5.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6.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7.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页码）

8.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10.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1.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10：

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或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起止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对该表格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细化和调整，以更加利于评审。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

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货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货物部分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供货期 |  |  |  |
| 安装调试 |  |  |  |
| 技术培训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如有）：

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市场价 | 单价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为主要消耗品及易损配件的报价，采购人据此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相关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报价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5.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注：“开标一览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沥海街道污水处理终端采购项目（华东村） | 1 | 项 |  |  |
| 2 | 沥海街道污水处理终端采购项目（南桥村） | 1 | 项 |  |  |
| 3 | 沥海街道污水处理终端采购项目（民生村） | 1 | 项 |  |  |
| 4 | 沥海街道污水处理终端采购项目（新联村） | 1 | 项 |  |  |
| 5 | 其他（原有16座终端监控提供接入服务及厂家配套） | 1 | 项 |  |  |
| 总报价（小写） |  元 |
| 总报价（大写） |  元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

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其他服务报价项 | 品牌 | 制造商 | 型号 | 规格 | 单价 | 数量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填写：“无或/”，如栏数不够可自加。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各投标人按第三章“一、采购清单”货物细分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需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合计金额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名称）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名称）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2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本项目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采购机构的一般通过电话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须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加盖电子签章）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